

中共中国传媒大学委员会党务公开暂行办法

中传党字〔2012〕4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10〕29号）、《北京市关于党的基层组织实行党务公开的意见》（京办发〔2011〕21号）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和上级党组织制定的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基本目录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尊重党员主体地位，保障党员民主权利，推进党内基层民主建设，增强党的基层组织工作的透明度，不断提高党的基层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为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建设世界知名高水平传媒大学提供有力保证。

二、基本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科学规划，循序渐进，对学校各级党组织的党务事项，明确公开的内容、范围、形式、时限和程序，逐步实现党务公开工作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2. 广泛参与原则。积极营造党内民主讨论、民主监督环境，努力拓宽党员意见表达渠道，充分发挥党员在党内生活中的主体作用，不断提高党员参与党内事务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3. 客观真实原则。党内事务除了党和国家秘密等依照规定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外，都应向党员公开，不回避矛盾，不避重就轻，不遮掩截留。公开的内容应全面、客观、真实。

4. 注重实效原则。把党务公开与信息公开有机结合起来，相互促进，协调运转。公开的形式应多样、便捷，避免形式主义，并保证公开的时效性和经常性。

三、领导体制

学校成立党务公开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学校的党务公开工作，审批党务公开的重大事项。党务公开领导小组由党委书记任组长，党委副书记任副组长，党校办、纪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保卫部、学工部、研工部、老干部处、团委、工会等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

党务公开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校级公开的日常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学校党委校长办公室。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人员构成见附1。

各党总支（直属支部）负责本级党组织的党务公开工作。建立由党总支（直属支部）书记任组长，总支部（直属支部）委员参加的党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

四、公开内容

1. 党组织决议、决定及执行情况。执行中央方针政策，上级党组织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等情况；本部门本单位重大改革、重大项目、重大投资等重要决策及执行情况，任期工作目标、阶段性工作部署、工作任务及落实等情况。

2. 党的思想建设情况。本级党组织开展思想政治工作、理论学习计划及落实、党员干部教育培训计划及落实等情况。

3. 党的组织管理情况。本级党组织的设置、主要职责、机构调整、换届选举，党员发展、民主评议、创先争优，党费收缴、管理和使用，党务工作经费管理和使用，党员权利保障等情况。

4. 领导班子建设情况。领导班子职责分工、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执行民主集中制，召开民主生活会，年度考核评价等情况。

5. 干部选任和管理情况。干部选拔任用、轮岗交流、考核奖惩，干部监督制度及执行等情况。

6. 联系和服务党员群众情况。听取、反映和采纳党员群众意见和建议，帮助党员群众解决生产生活实际困难，接待来信来访、排查化解矛盾纠纷，办理涉及党员群众切身利益重要事项等情况。

7. 党风廉政建设情况。执行廉洁自律规定、落实党内监督制度、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处理违纪党员等情况。

8. 其他应当公开的事项。主要包括：民主党派参政议政，群团组织奖惩，团学干部选拔聘任，教代会提案落实，工会会费使用，

学校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五、公开程序

1. 实施公开。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依照目录进行。如有目录外需要公开的事项，基层党组织应制定工作方案，报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审核同意后进行公开。党务公开内容的真实性、可靠性，由提供公开内容的部门负责。

2. 收集反馈。党的基层组织可通过设立意见箱、开通热线电话等形式，收集党员群众对党务公开情况的意见和建议，及时作出处理或整改，并将结果以适当方式反馈。必要时可将处理和落实情况予以再次公开，接受党员群众的监督。

3. 档案管理。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对党务公开的有关信息资料及时登记归档，并做好管理利用工作。

六、公开方式

根据党务公开的内容和范围，通过党内有关会议、文件、简报或校园网、宣传栏、办公系统等方式进行公开。

七、公开范围

在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确保维护安全稳定的前提下，根据党务公开目录和具体公开内容确定知晓范围，酌情向校内、社会，或党内、党外，或不同群体中进行公开。

八、公开时限

1. 固定公开事项。凡政策措施、制度规定、组织机构、分工职责、议事规则、决策程序等具有稳定性内容的公开事项，在事项确定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

2. 定期公开事项。在一定时期内相对稳定的常规性工作，一般在每项工作完成后3个工作日内公开；重要的党务工作，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公开。

3. 随时公开事项。决策事项需立即公开的，一般在做出决定后1个工作日内公开，并根据工作进展情况随时公开。

4. 申请公开事项。凡师生员工申请公开的事项，适宜公开的，责任部门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以适当形式公开。

九、保障制度

1. 例行公开制度

列入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目录的事项，应按照职责分工和有

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公开事项如需变更、撤销或终止，由制定党务公开目录的党组织批准。

2. 依申请公开制度

党员按照有关规定向党的基层组织申请公开相关党内事务。对申请的事项，可以公开的，党的基层组织应向申请人公开或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暂时不宜公开或不能公开的，及时向申请人说明情况。申请事项及办理情况应报校党委备案。

3. 监督检查制度

纪委负责对学校党务公开进行监督检查，可通过聘请党员作为党务公开监督员等方式，加强对党务公开的监督。学校党务公开接受上级党组织的检查监督。

4. 信息反馈制度

按照“谁公开、谁负责，谁收集、谁反馈”的原则，收集整理党员群众围绕党务公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涉及重要事项和重大问题，要认真讨论研究，并根据需要实行再次公开。

5. 考核评价制度

把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情况作为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年度工作考核和党建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适时组织党员对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公布评议结果。把党的基层组织党务公开工作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评价体系中，对不按规定公开或弄虚作假的，要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要追究有关领导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十、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党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